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

上訴人 周詩凱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4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7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周詩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未遂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一般洗錢未遂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）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僅泛稱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實難甘服」等語。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關於上開加重詐欺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重罪部

01 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想像競
02 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，第
03 一審及原審認為均成立犯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
04 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又無同條項但書
05 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情形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
06 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猶提起本件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
07 併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11 法官 劉興浪

12 法官 蔡廣昇

13 法官 許泰誠

14 法官 陳德民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鄭淑丰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